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於2023年8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8月7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於本公告內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以電子系統舉行之網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述之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以批准建議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 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擔任監票人。就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 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i)本公司之菲律賓聯號公司 Metro Pacific Holdings, Inc. (「MPHI」)、 (ii)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iii) MIG Holdings Incorporated,及(iv) GT Capital Holdings, Inc.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並於2023 年8月8日或前後經修訂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MPHI(作為建議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之要約人)擬參與按協議備 忘錄項下每股股份5.20披索(相等於約0.09 美元或0.73港元)購買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MPIC」)流通普 通股(「股份」);以及在收購要約成為無 條件的情況下,在獲得股份自菲律賓證 券交易所退市所需之批准後,批准MPHI 與協議備忘錄的其他訂約方就MPIC退市 後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及	3,268,316,563 (99.993881%)	200,000 (0.006119%)
動議正統 動議正統 動議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the Refice Holdings, Inc. (「MPHI」)。 (ii)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iii) MIG Holdings, Inc. (「MPHI」)。 (iii)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orporated, 及(iv) GT Capital Holdings, Inc. 所訂立日前後經修訂之協議構定的計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一個。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 (「斯學的一個。 (「斯學的」)。 (「斯學的一個。 (「斯學的))。 (「斯學的)	大概条 類成 3,268,316,563 (99.993881%) 3,268,316,563 (99.993881%) (ii)Mit-Pacif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Corporation、(iii) MIG Holdings Incorporated,及(iv) GT Capital Holdings, Inc.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並於2023 年8月8日或前後經修訂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MPHI (作為建議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之要約人)擬參與按協議。他 完錄項可到,2要約人)擬參與按協議。他 完錄項可到,2。要約人)擬參與按協議。他 完錄項可到,2。要約人)擬參與按協議。他 完錄項可到,2。要約人)擬參與的人。 (「收購更約」)之要的人)擬參與的人。 (「收購更約」)之要的人)擬會用等的 (「股份」);以及在收購更約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在獲得股份,批准MPHI 與協議備心。 等空易所退市的其他訂約方就MPIC退市 後之營運及管理訂立股東協議;及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安排 以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可能任何況下,類及 或可為其一、政政有關或理有的關。 或可,與及有其可及有關。 或可,與及有國。 或可,與及有國。 或可,與及有國。 或可,與及有國。 或可,與及有國。 或可,與及有國。 或可,是任何附屬。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財務。 或可,是任何其地以 其可能認為就及時本公司及之情況下,條件或財政 對方可能認為就及購入的所的HI安。 對方可能認為就及購入的所的HI安。 對方可能認為就及所以及旨在或就落實及必要或 對方可能認為就及購入的一次。 對方可能認為就及所以及管在或就落實及必要或 如其可能認為就及所以及管在或就落實及必要或 如其可能認为或其任何有關事宜而屬 如其可能認为或其任何有關事宜而屬 如其可能認力,以及管在或就落實及必要或 如其可能認可,以及管在或就落實及必要立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41,660,570股。根據上市規則 及誠如該通函第13頁所披露,彭澤仁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交 易中佔有重大利益,並合共擁有本公司70,493,07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 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6%,並已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有關提呈普通決議 案的表決權。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71,167,4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8.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或放棄就普通決議案表決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主席林逢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 1,925,474,95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45.39%。林先生及該等由其控制的公司已按該通函所披露向本公司作出之表決承 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交易之決議案。

除林逢生先生及彭澤仁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交易的下一步

誠如該通函第9頁所述,收購要約期已在2023年8月9日開始,並將於2023年9月7日結束。待該通函內所訂定之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批准MPIC退市所需條件獲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建議MPIC退市之人士合共獲得MPIC已上市流通普通股份總數至少95%(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權酌情接納其認為足以退市之較低水平)後,菲律賓證券交易所將可能於2023年10月9日或前後批准MPIC退市。

股東將嫡時獲得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趙詠雯

香港,2023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 *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夙芯 表布雷